项目编号: SXMD-2025-ZB-13.1B1

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代理机构: 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二、	供应商须知	6
三、	磋商与评审办法	. 28
四、	技术及商务要求	. 41
五、	合同草案条款	. 45
六、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9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陈仓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陈仓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MD-2025-ZB-13.1B1

项目名称: 陈仓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陈仓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0,000.00元

ļ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陈仓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 间监测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陈仓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 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
- (2)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陈仓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4月-9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4月-9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4月-9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 (10)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复印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 y.baoji.gov.cn)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 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6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 有意向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且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有意向的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使用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 3. 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未完成网上投标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4.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地址: 宝鸡市陈仓区集中办公安置点

联系方式: 0917-6212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17号院永安大厦A座0901室

联系方式: 19991729369/0917-6229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兰兰

电话: 19991729369

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号		
		名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1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集中办公安置点
1	1	联系人: 张军
		联系方式: 0917-621202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亚 盼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 17 号永安大厦 A 座 0901 室
2	采购代理 机构	联系人: 田兰兰
	7/14	联系方式: 0917-6229971 19991729369
		电子邮件: zbk_sxmd@foxmail.com
3	项目名称	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SXMD-2025-ZB-13. 1B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300000.00 元
5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
		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采购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
		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
		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 223 号)、《宝鸡市自然资源和
6		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宝市自然资发
	求	〔2025〕161 号)文件精神,以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区开展
		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确定各类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
		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

		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
		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验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需满足的要求:作业单位具备相关行业资质,确保监测成果质量合格。
7	服务期	45 日历天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
		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1.0	磋商文件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
10	获取	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现场勘查、标前	
12	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陈仓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
	供应商资质要	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13	求	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2)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等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陈仓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

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4月-9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4月-9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4月-9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
		诺;
		(10)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或承诺。
	供应商对磋商文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
14	件提出质疑的时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
	间	效。
	构成磋商文件	
15	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
	可吸口的比例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
1.0	采购人修改、澄 	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
16	清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
	截止时间	应商;不足5日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1. 电子/开标签到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
	公本山上	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 时间及磋商时 间和地点	2.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7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6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
		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
		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18	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4	磋商保证金金额: 伍仟元整 (¥5000.00元)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 80602000142101980615369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投标担保函等。
		转账事由: 15369
		备注:以上5位数为平台子账号五位数字;
		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现场不予办理。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
		 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
	磋商保证金	 备注:
		1. 以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9		(1) 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如以个人
		汇款, 视为无效。
		(2)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
		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3)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
		商无效。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附银行转账凭证。缺项则视为未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 视为保证金不合格。
		2.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
		(1)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必须由基本户银行开具,或以信用担保形式
		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关于投标保函开具要求: 为了能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 所开具的
		保函要求能进行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

		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如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
		后果自负;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附响应保函(附复印件)、担保公司营业执
		照及金融许可证(附复印件);若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响应保函
		(附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缺项则视为响应担保不合
		格;
		(4)提供纸质或者电子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投标保
		图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查验,查验无
		误后,代理机构进行统计并在项目开标当日将《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
		版及电子版递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20	备选磋商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
21	盖章签字	"法人 CA"进行签章;投标文件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
		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2	评审办法及标 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投标递交方式:截止开标时间,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
23		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工业初七十件	1.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
	下载招标文件、	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24	澄清和修改文	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件以及答疑纪	2.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
	要	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

		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
		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响应
		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 供应商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中生成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
		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
		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
		间。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1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
	\\ \ \ \ \ \ \ \ \ \ \ \ \ \ \ \ \ \ \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
	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上 传)	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5		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
		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时间之前。
		6.2 对于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
		易平台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以
		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6.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6.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
		电子响应文件。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
26		1. 年级日本/11-2 年 1.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土加住七)	四四人目也17 堂午、邢佰、赵义及月份时断省寻相大怕仅份书且。如囚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公司,因为证金、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
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遊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 │ │ │ │ │
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信息技术科联
系方式: 0917-3263756);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
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5.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
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27 其他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填报中小企业信息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此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优惠相关证明文件的真
		实、合法、有效, 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扣法律责任。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成交服务费的 收取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
28		 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服务类计算(按照服务类型费率 1.5%计取),
		以上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
29	补充说明	本一份,副本二份(建议双面打印,签字盖章执行磋商文件要求),内
		容须与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正文部分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项目。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 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具备供应商条件(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且有能力承担本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未经下载磋商文件并报 名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 合格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维修、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
- 6.1.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6.1.4 技术及商务要求:
- 6.1.5 合同草案条款:
- 6.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

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 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下载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并制作招标文件。
-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所有实施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2.2.1 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2.3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14.2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次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
- 14.3 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 14.4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后在线使用 CA 锁进行报价。
- 14.5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等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 14.6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 14.7 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设备、服务费、资料费、税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

- 14.8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 14.9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4.1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单位:元。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17.3 退还保证金
- 17.3.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7.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 17.3.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具体退还时间以交易中心退还到账时间为准)
- 17.4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7.4.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17.4.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17.4.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17.4.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17.4.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17.4.6 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17.4.7 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7.4.8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4.9 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
 - 17.4.10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的。
- 17.4.11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4.12 供应商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竞标活动的。
- 17.5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9.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签字及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投标文件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1 上传响应文件
- 21.1.1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 21.1.2 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 21.2 等待开标
- 21.2.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1.2.2 投标供应商进入项目列表页面,根据列表项目选择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进入。
 - 21.2.3 阅读开标流程,投标供应商点击"我已阅读"。
 - 21.3 答到
 - 21.3.1 等待开标前,投标供应商须签到,否则视为弃标。
 - 21.4 投标供应商解密
- 21.4.1 投标供应商解密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供应商插入 CA 锁(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1.4.2 输入 CA 锁密码,点击下方"解密",解密成功。
- 21.5 出现"磋商须知"第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6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7.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平台,平台将予以记录;
 - 21.7.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 2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

-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招标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 24. 磋商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24.1 组建磋商小组;
- 24.2 磋商会议:
- 24.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5 技术磋商;
- 24.6 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24.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24.8 推荐成交投标供应商;
- 24.9 编写评审报告。
- 25. 磋商会议议程
- 25.1 开标
-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5.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1.3 开标会议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举行,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虚拟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名单。
 - 25.2 解密
- 25.2.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在线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后由系统进行统一导入。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保存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5.4 磋商形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由各供应商携带 CA 锁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后的价格。
- 25.5 磋商全过程分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二次报价六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磋商小组按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25.6 开标程序:
 - 25.6.1 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 25.6.2 宣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 25.6.3 宣布开标纪律;
 - 25.6.4 解密响应文件:
 - 25.6.5 导入响应文件;
 - 25.6.6 进入评审阶段:
 - 25.6.7 会议结束。
 - 25.7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26. 磋商小组
- 2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 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
 - 26.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

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6.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6.3.1 招标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6.3.2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26.3.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7.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六、授予合同

- 28.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28.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8.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28.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携带签订合同所需资料于25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联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 28.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

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 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质量保证金

无

-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2.1 定义
- 3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七、询问与质疑
 - 33.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4.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4.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标项编号、招标邀请函/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 34.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4.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 34.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4.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4.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4.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4.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4.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34.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 34.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4.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

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服务类计算(按照服务类型费率1.5%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 37. 成交单位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九、终止磋商

- 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8.4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拒绝商业贿赂

39.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

40. 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申话、传真、电子邮

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 1. 磋商原则
-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1.1.2 独立性原则: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 将 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3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1.1.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1.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供应商。
-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 磋商人员职责
 -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1.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2.1.3 与入围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2.1.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5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 2.1.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2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2.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 2.2.2 宣布磋商纪律:
- 2.2.3 公布响应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2.2.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2.2.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招标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2.2.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11.7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招标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2.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2.3 招标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4.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2.4.3 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2.4.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 3. 响应文件初审
- 3.1资格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采购人或评审专家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行:

序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号	1 = 14.0	1 = 2 17-
1	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
2		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4月-9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4月-9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4月-9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履行合同能力证 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护肌体细头互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9	控股管理关系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磋商保证金或磋	
10	商担保函	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ᅶᆎᄼᄼᅶᄀᆉ	上元日子异页形人儿用上一儿上子石用川十四上之丛
12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说明:上述(1)至(12)项为投标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开标现场采购人或评审专家将线上对资格资料进行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投标资格;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将取消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 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
	盖章	料除外)。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质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4)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第一次磋商报价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表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
		价。
	无其他磋商文件	
5	或法规明确规定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响应无效的事项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1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将取消备磋商资格。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
 - 5.1 磋商方式:
-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即为入围投标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5.1.2 在磋商期间,投标供应商应随时保持在线,以免错过磋商程序。因供应商自身设施 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投标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

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投标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办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程序。
 -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 最后报价
- 7.1 投标供应商应以线上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 CA 进行签章。
 -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8. 综合评分法
-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9.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
 -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独立打分。
-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 $F1+F2+\cdots$ +Fn

-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故不执行中小企业的加分或者扣除。

-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9.5.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9.5.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9.5.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9.5.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9.5.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9.7 本本购项目的计分因系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计分奶细衣:						
评标 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故不执行中小企业的加分或者扣除。				
技响术应	65	工作流程与技术路线(15分)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响应文件,对其思路、方法、内容、深度等方面的对比评价; 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强、技术方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内容完善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1-15分; 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系统性较强、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内容完善的得 5.1-10分; 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全面性较差的得 0-5分。人员配置(10分)(1)项目负责人: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5分;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3分; 没有不得分(此项不重复计分);(2)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及专业合理,项目成员具有测绘相关高级职称每人得 2分,中级职称每人得 1分,最高得 5分(此项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服务期保障计划,确保采购方顺利通过上级监督				

部门验收:项目进度组织及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完善,进度安排及时间点 控制合理、准确 6.1-10 分; 项目组织及实施计划安排简单得 3.1-6 分; 项 目组织及实施计划安排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0-3 分。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10分)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合理:针对项目建立的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严密,应急 解决方案详细,得6.1-10分:针对项目建立了可操作的质量管理和保证措 施,应急解决方案一般,得4.1-6分;针对项目建立了基本可行的质量管 理和保证措施,存在一些不足得0-4分。 拟投入设备配置(10分) 提供重要设备的购置或者租赁发票和设备照片及资料情况,根据响应情况 优得 6.1-10 分,良好得 3.1-6 分,一般得 0-3 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根据响应情况优得6.1-10分, 良好得 3.1-6 分, 一般得 0-3 分。 类似业绩(5分) 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5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安全保密措施(10分) 具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管控措施, 根据响应情况优得 商务 25 6.1-10分,良好得3.1-6分,一般得0-3分。 响应 服务承诺(10分) 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及详尽可 行的实施计划,同时承诺及时有效地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必 要协助,根据响应情况优得 6.1-10 分,良好得 3.1-6 分,一般得 0-3 分。

说明:

9.7.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 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9.7.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9.7.3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9.7.4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9.7.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9.7.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 10.1 在评审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1.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的;
 - 10.1.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报名网上登记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10.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10.1.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1.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10.1.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10.1.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10.1.8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1.9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1.10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
 - 10.1.11 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1.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1.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11.1.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1.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11.1.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11.1.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1.1.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招标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3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2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时,招标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1.4.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1.4.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 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 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招标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 11.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6 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6.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执行。

- 11.7 废标的情形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1.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7.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7.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11.7.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11.7.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窜标情形的;
- 11.7.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四、磋商结果

- 12. 成交原则
- 12.1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投标供应商,符合本章第11.5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投标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 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 13.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成交投标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招标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14. 成交通知书
-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 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2 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4.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若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14.5 成交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14.4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技术及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二、工作背景:

采购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 (2025) 1311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 (2025) 223 号)、《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宝市自然资发 (2025) 161 号)文件精神,以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区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确定各类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验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需满足的要求:作业单位具备相关行业资质,确保监测成果质量合格。

三、服务内容

依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 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将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含滑雪场)的 现势性更新到 2025 年。具体监测要素如下: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			
2	机子教 目 同 儿	小学、幼托机构、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3	医疗情况	医 院 、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			
0	文地	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
1	公用以應用外	局(所)、供热厂
8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9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0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2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
16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的中心线, 匝道中
		心线, 高速公路出入口
17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四、技术要求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 1311 号);
 -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五、监测成果

- 1、监测数据集: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 2、统计分析数据:基于基础成果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形成的数据成果。
- 3、文字成果: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 二、服务期: 45 日历天

三、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 1、服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
- 2、服务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并对成果负责。满足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本项目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按照资金到账情况,双方协商根据项目进度支付价款。

五、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为自 己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果文件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七、合同实施

-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实施单位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规定的建设任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 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合同草案条款

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一、工作任务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技术规程,完成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等工作。

二、提交成果

《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报告》及方案、附图、附表等: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乙方开展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 2、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评审和报审工作。
 - 3、配合乙方完成对本项目的调研等工作。
 -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费用。
 - 5、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 6、乙方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 交付的编制资料和文件一般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可约定重大修改 应取得乙方同意。

(二) 乙方职责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
 - 2、负责各阶段工作会议涉及项目方案的汇报工作,负责提供会议汇报材料、成果等。

- 3、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报审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各阶段成果的修改完善。负 责对项目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
-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 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交付期和技术要求

1、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 内完成。

2、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反馈意见,或未能按时向乙方反馈各阶段审查意见,或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时,或由于上级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应顺延。

五、服务酬金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元)。
- 2、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八、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变更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项目开展必须的资料或工作 条件而造成编制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编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2、7.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3、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或需增加新的规划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六、附则

- 1、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无过错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 (3)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 (4) 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2、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和分歧,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一份,资料存档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	占称:			(盖章)	乙方	名称:_			(盖章	至)
法定代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_	(签字)	法定	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_				
邮政编	扁码:				邮政	编码: _				
电	话:				电	话:_				
传	真:				传	真: _				
开户银	艮行:				开户	银行:_				
银行州	公号:				银行	帐号:_				
日	期:	年	月	Fl	FI	期:	年	月	FI	

备注: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 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上传。

项目编号: SXMD-2025-ZB-13.1B1

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第四部分、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资质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行业特定资格

说明: 行业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 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 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铭典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					
	部有关文件、文书、甘	办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	历日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	职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真					
	通讯地址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日	 7件			
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此页仅限法定代表人参会提供)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被授	项目编号						
权项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	里本次:	招标采购	的项目的	1磋商、	联系、洽谈、签约、执行
目与	1文/八/2 回	等具体事	事务,	签署全部	有关文	件、文	书、协议及合同。
内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	被授	权人在本	项目中	的签名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	自提	交磋商响	应文件	的截止	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名	称					
企业信息	法定地	址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计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联系	电话	
	姓名				性	别	
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	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任	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被	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及社	皮授权人签字或	注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此页仅限委托代理人参会提供)

四、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4月-9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4月-9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近六个月内(4月-9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说明: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承诺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于_____年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定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内容),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m²,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拟配备的技术力量名称、人数),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八、书面声明

说明: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提示:

-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上述声明。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九、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说明: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1、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_。

 我单位被___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_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__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十、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说明: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复印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表需如实填写,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二、非联合体承诺书

说明: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非联合体承诺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u>(姓名、职务)</u>代表我方<u>(供应商全称)</u>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编制并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 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以磋商后最终报价为准。
 -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 成交资格后:
-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 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若能够成交则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首次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标准	
备注	

- 注: 1、磋商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2、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
 -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有名称:_				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	表人或信	共应商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章)
	E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陈仓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其他				
	总计	人民币 (大写)	(¥:	:)	

注: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首次磋商报价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	盖章)
_	年	月	E

四、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 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	称:				_(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	₹: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_月_	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得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4	н	· -
年	月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	3称:			
项目编	岩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及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	5正偏离和	负偏离)的内容,
磋商帕	可应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与	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	致的,不用	在此表中列出,但
必须提	是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	得虚假响应, 否则取消其投标	京或中标资.	格,并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	之罚 。			
供	[‡] 应商名称(全称):	(公	章)	
法	·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E	期:年	月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一、技术响应方案

按照评标办法评审标准,格式内容自拟。

二、商务响应方案

按照评标办法评审标准,格式内容自拟。

格式:

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同类项目)	完成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指合同协议书)。
 -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FI

第四部分、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若有,请按下列格式内容如实填写,若无,在以下格式内容横线处注明"/"上传或直接"无"上传) 附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	声明,根据《财	政部、民	政部、中	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疫	E人就业 政	效府采
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补	届利性单位	立, 且
本单	位参加	_单位的	_项目采则	勾活动提(共本单位制	制造的货物	7(由本单	位承担工	程/提
供服	务),或者提	是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	1货物(不	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		立注册
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章)	: _	供应商名称
(签字或盖章)	: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期:年月	其	E

注:

-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